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31/F Tower A, Jianwai SOHO, No.39 Middle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Tel: (8610)5869 8899 传真/Fax: (8610)5869 96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1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1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1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2012年2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一）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1、为了防止因股权分散影响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和长远持续发展，2011年7月29日，张齐春、朱海东、朱曼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孙亚明、朱律玮、李春青、徐少璞、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刘川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民主、运行规范，具体表现如下：

(1)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常设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督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2) 发行人现有董事11位，其中独立董事有4位，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日常重大经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

(3) 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股东对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赋予非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4) 发行人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的操作细则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5) 发行人建立了总经理工作制度。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构成公司总经理经营班子，总经理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权，上述人员各司其职，拥有总经理工作制度所明确的日常经营决策权，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民主、运行良好；《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决策民主、规范运作。

(二) 关于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

为了保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中拥有《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自主决策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发表独立意见，进一步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2012年6月14日，张齐春、朱海东、朱曼与朱律玮、孙亚明、李春青、徐志东、刘川、陈旭、徐少璞、陈世英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张齐春、朱海东、朱曼与朱律玮、孙亚明、李春青、徐志东、刘川、陈旭、徐少璞、陈世英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协议》（以下简称“《关于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之协议》”）。根据《关于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之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自2012年6月14日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之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民主、运行良好、效益突出，《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决策民主、规范运作；《关于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之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有利于保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中行使自主决策权，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Huanquan in black ink.

崔炳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sheng in black ink.

陈燕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iqi in black ink.

王世琦

2012年6月14日